106年彰化市社區網球聯誼賽活動競賽規程

1. 宗 旨：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，活動以趣味化分組、樂趣化、創意活動內容，並結合地方特色、觀光產業、地方企業等，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彰化市體育會
4. 協辦單位：彰化市體育會
5. 贊助單位：
6. 活動日期：106年05月13.14日
7. 活動地點：彰化市泰和球場
8. 開幕時間：106年05月13日
9. 開幕地點：彰化市泰和球場
10. 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：(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，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(例 : 2017年減1977年等於40歲)

 (一)夫妻組：雙打賽。

 (二)親子組：雙打賽，須為祖父(母)、父(母)、子(女)搭配之組合，任子(女) 須小於15歲。

 (三)社會組：採三戰二勝第一點須男生第二點為女生第三點為男女混合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 (一)各組報名低於6 (隊)則取消該組比賽，賽制依各舉辦單位隊數修正。

 (二)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如連場則給予10分鐘休息。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 (三)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(得以趣味化方式修正場地、時間等等規則)

(四)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賽制。

(五)採用三點雙打均採一盤六局NO AD制，六平時採七分決勝局。

(六)第一次出賽3點皆打完，第二次以後出賽，以先贏2點為勝，第3點不再比賽，
第1、2不得排空點，否則全隊失格。

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
 (一)每人最多可參加二個組別，任何組別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該區，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(夫妻及親子組僅須一人設籍於該區，但1人不能報名2個區域，經查獲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，所獲獎牌(盃)及獎品並須繳回，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)，另排除現役國手參賽。

 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04月13日止。

 (三)保證金：每人100元，於確認出賽後退還，未出賽者沒收保證金。

 (四)報名地點：市(縣、區、鄉、鎮)比賽請自行上彰化市體育會網站報名，採現場報名者須同時繳交報名表及保證金，採通訊報名者須隨函附上報名表及匯款單影本，未繳交保證金者不列入該次比賽賽程。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趣味競賽(體驗營)：網球九宫格、網球運球

(一)活動內容：

(二)活動分組：(以親子、婦女、銀髮、跨世代組別等為對象)

十四、獎勵：設立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並頒發獎牌。

十五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。※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(僅供保險用途)

十六、附 則：

（一）參加各隊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資格抗議時繳大會審查。

（二）選手如逾比賽時間15分鐘不到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
（三）選手資格抗議在各該組比賽檢錄後當場向裁判員提出抗議。選手有不合格者，一經審判委員證實即取消其參加比賽資格，取消資格前之敗隊不得重新參賽。

（四）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，志願參賽（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）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（請隨身攜帶健保卡）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 (本案須檢附經費概算表，經費內容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活動、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，否則不予審核)

**106年社區網球聯誼賽報名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隊名** |  | **組別****(請勾選)** | **□夫妻組 □親子組 □社會組** |
| **領隊** |  | **教練** |  | **管理** |  |
| 號碼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職別 | 隊長 | 隊員 | 隊員 | 隊員 | 隊員 | 隊員 | 隊員 | 隊員 |
| **姓名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實力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出生****年月日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身分證****字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選****手****住****址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志 願 書（**請詳細填寫**）※個人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※**本隊 共 人報名參加106年社區網球聯誼賽，保證每位選手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，並簽署本志願書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，自負全責。 **立志願書單位或負責人：** **住 址：** **電 話： 行 動 電 話：** |